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復牌的最新季度情況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告乃由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新進展

新上市申請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已更新的新上市申請。本公司已取得監管機構就有關新上市申請的通函（「通函」）提出之進一步意見，而本公司正連同所有相關專業各方就有關意見作出回應，並向監管機構提供最新資料。通函將於本公司就新上市申請取得上市委員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原則上批准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的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將重組框架協議所載的達成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或重組框架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本公司業務運作、執行復牌建議的進展或達成復牌條件的進展之進一步最新情況。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就根據復牌建議進行之交易及安排或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本公司發展之最新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三時十七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以及完全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

重組協議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此外，上市委員會未必會批准新上市申請。因此，重組協議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復牌建議將可完成，亦不表示聯交所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保證可就此得到聯交所任何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代表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陽劍慧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德華先生及何建昌先生組成。